

广告制作合同

客户单位：宜丰县车上林场（以下称甲方）

制作单位：宜丰县新世纪电脑工艺部（以下称乙方）

为明确双方责任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《广告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签订此协议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 5+2 就业之家宣传折页、横幅等制作并安装。

二、甲方提供 5+2 就业之家宣传折页、横幅等内容，由乙方提供设计制作并安装，甲方审核定稿后方可制作。如因内容有修改或无法定稿，制作期限顺延。

三、乙方有权审查宣传内容和表现形式，对不符合法律、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，乙方应要求甲方作出修改，甲方作出修改前，乙方有权拒绝发布。

四、广告付款方式为：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开具发票后一次性转账结清。

五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2025 年 6 月 5 日